**项目名称：曾家镇龙台社区美丽新城二期18栋人行道地面硬化整治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

采购人：重庆高新区曾家镇爱家物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柴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2470)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7 -](#_Toc588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11252)

[第四篇 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2 -](#_Toc3101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_Toc820)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 21 -](#_Toc2439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_Toc1200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柴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高新区曾家镇爱家物业服务中心 的委托，对曾家镇龙台社区美丽新城二期18栋人行道地面硬化整治项目（第二次）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竞采。

###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曾家镇龙台社区美丽新城二期18栋人行道地面硬化整治项目（第二次） | 58613.46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民非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业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采购有关说明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相关资料，无论竞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2.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标人，请在2025年4月 9 日9时00分起至2025年4月 10 日18时00分邮件报名。竞标人须将盖公章的《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扫描件、比选文件购买费缴费截图传至997186867@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购买比选文件的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报名和购买了比选文件的竞标人，其竞标文件才被接收。

3 比选文件费（即标书费）：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备注：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须上传有效的响应文件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3.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档，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评审信息：

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线下评审依据。

评审小组组成：采购人依法自行组建。

评审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柴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在行采家平台网上竞采报名，并上传了响应文件电子档；

2.响应文件电子档无损毁，能正常下载读取。

注：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成为成交供应商。

### 五、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网上竞采费用：无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网上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竞采。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高新区曾家镇爱家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15310907793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兴旺路3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柴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848322615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61号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家属楼8-3

附件：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曾家镇龙台社区美丽新城二期18栋人行道地面硬化整治项目（第二次） |
| 竞标人名称 | （盖章）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竞标人扫以下收款码支付比选文件费（即标书费），支付时须备注：单位名称（可简写）+美丽新城二期18栋人行道地面硬化整治（第二次）**  微信图片_20241112115724 | |

##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项工程名称**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曾家镇龙台社区美丽新城二期18栋人行道地面硬化整治项目（第二次）** | **市政工程** | 1 | 58613.46 |  |
| **合计** | | |  |  |

### **二、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1。**

**三、质量要求**

货物须为原厂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次充好；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1、工期：本项目的工期为 20 日历天（以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算）。**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4、验收标准：

（1）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参建方签字确认。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未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本工程由供应商以竞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采购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如有）、现场踏勘情况、周边环境、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1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等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弃渣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的所有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竞采文件要求填报，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竞采报价函中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不作为报价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的描述结合竞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如有）中数量不一致，应于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作为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7、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措施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

8.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选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一概不作调整。

8.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1）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及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暂列金额形式计入报价的(如有)，根据采购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9、安全文明施工费：

9.1、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版）》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版）》、《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

10、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做好与施工现场其他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当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做好施工成品的保护，因施工发生的一切施工成品损坏及其他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规费：由供应商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12、税金：供应商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规定进行填报，实施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

13、材料价格

13.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若有）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监理人（若有）和采购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13.2、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因施工工期较短，成交后所有材料、设备按报价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

材料、设备运输距离（包括二次或多次转运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测试验和保险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成交后不调整。

14、人工价格：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项目所在地最新一期的人工信息价格，成交后不再调整。

15、其他：

15.1、本工程项目的竞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本次竞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竞采报价中已包含；

15.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或赔偿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场内水电安装管理费用及电讯线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

15.3、施工期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与其他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配合所需的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竞采报价中；

15.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现场交通条件、工程量较大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施工期不连贯等所有不利因素，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暂定价材料的价差＋措施项目费＋规费＋设计变更、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税金。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中选报价结算，不因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2）工程量按实计算；

（3）在施工过程中，因市场物价等因素导致价格浮动，主要材料价格，不调整。

（4）暂定价材料价差：数量以工程结算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以暂定价计入合同清单的材料，在施工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

（5）措施项目费：

A、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管【2024】38号文件合格标准计取；

B、组织措施按竞选报价包干；

C、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工程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竞选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承包人竞选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QJJ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6）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7）税金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执行。

（8）工程变更、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按以下办法进行计价：

①工程内容与竞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竞选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②工程内容与竞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则按竞选时的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

③工程内容与竞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其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选价/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

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以下选项调整

A、竞选报价中有的材料和人工单价价格则按中选价格进行结算。

B、竞选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结算。

C、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取，由承包人采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质核价。

D、人工工日单价按竞选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竞选报价中没有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④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的计量规则执行。

（9）合同约定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2.付款方式

2.1.履约保证金

2.1.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2.1.3.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1.4.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提交。

2.1.5.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经采购人考核，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的，则在合同期满且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授权的经办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成交供应商介绍信和交款收据联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退款一律无息。

3.进度款支付：

3.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凭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97%款项。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不计利息）。

3.2所有支付需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转账支付到成交供应商的对公账户。

4.工程预付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开具不高于合同金额50%的保函后，甲方可支付工程预付款。

**四、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设计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的要求。

（四）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每天计收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最多不超过2万元。

（五）设计变更、清单漏项、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合同范围外的零星项目等均属变更。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量进行增减，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增减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索赔。

## 第四篇 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一、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

（一）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竞采。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竞采。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本项目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 3 | 保证金 | | 按照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如有）。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按照财政部财库〔2022〕3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要求。 |
| 3 | 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竞采有效期 | 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网上竞采过程中网上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竞采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网上竞采过程中，网上竞采小组可以根据网上竞采文件和网上竞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网上竞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网上竞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网上竞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网上竞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网上竞采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网上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得分均相等，则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决定。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响应报价  （50%） | 50分 | 满足竞采文件要求且响应总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50分  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并取小数点后两位。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
| 2 | 技术部分  （40%） | 技术方案  （40分）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0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施工方案应包含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等进行评分。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0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1.相关方案须建立在本项目使用场景之上，否则对应方案按0分处理。  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  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方案；  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  ④常识性错误；  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注：技术部分原则上不超过100页。** |
| 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从如何选择队伍、加工制作、现场安装、各专业交叉施工、场内材料周转运输等方面保证工程的施工工期等。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0分。 |
|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从工程施工、工程细部构造等方面简述本工程质量把控重点、难点；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0分。 |
|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为本项目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有详细合理的平面布置示意图等。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业绩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合同内容含类似业绩，提供1个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竞采；

（五）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电子文档网上竞采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网上竞采有效期不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网上竞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网上竞采费用

参与网上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网上竞采文件

（一）网上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网上竞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网上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网上竞采文件。一经进入网上竞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网上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网上竞采文件中，网上竞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网上竞采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网上竞采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网上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网上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平台报价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在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正本中，网上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报酬为固定价格3000.00元人民币。

2、支付办法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网上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网上竞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网上竞采，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要求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提供的所有人、财、物、税费等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价格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所供服务的各种指标不得低于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

（二）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绝服务并把拒绝部分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曾家镇龙台社区美丽新城二期18栋人行道地面硬化整治项目 | 1 | / | | 中标价 | 本项目的工期为20日历天（以采购人通知进场之日起算） | 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须根据需方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服务，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量要求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二、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 | | |
| 三、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60日内提出。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网上竞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 需方 贰 份，供方 贰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竞采报价函

（二）竞采报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技术服务需求证明材料（如有）

三、商务部分

（一）评审标准“商务部分”业绩要求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需求证明材料（如有）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竞采报价函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网上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以人民币（大写： ）（¥ ），做为我方的竞价。

1.愿意按照网上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网上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竞采报价工程量清单

1、竞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工程及费用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一 | 市政工程 | 项 | 1.00 |  |
| **二** | **竞采总报价（元）**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市政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二选一）

对于竞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不允许负偏离） |
| 1 |  |  |  |
| ...... | ...... | ...... | ...... |

对于竞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如有无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第二篇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完全响应 | 无差异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需求证明材料（如有）三、商务部分

（一）评审标准“商务部分”业绩要求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选一）

对于网上竞采文件的商务需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不允许负偏离） |
| 1 |  |  |  |
| ...... | ...... | ...... | ...... |

对于网上竞采文件的商务需求，如有无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1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完全响应 | 无差异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需求证明材料（如有）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网上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承诺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的**重庆高新区市级公租房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网上竞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未在在建工程任职。

2、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竞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选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结束）